中心商贸城派出所食堂配菜采购合同

JSZC-320507-PMJS-C2025-0025 补充协议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中心商贸城派出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亿鑫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做好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中心商贸城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工作，甲乙双方就中心商贸城派出所食堂配菜项目，在平等互愿的原则下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合同内容

在原合同价基础上（原合同价为 2680000.00）增加 120000.00 元服务费费用。

二、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参照原合同的约定。

三、合同价格

序号	原合同价	增加金额	补充后合同价
1	2680000.00 元	120000.00 元	2800000.00 元

按照原合同价标准计算，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人民币（暂定合同价）（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00 元），增加后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小写：2800000.00 元）。

四、支付方式

参照原合同：

3.1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按月按实支付费用，每月支付的合同价款=每月实际发生费用-当月考核扣款。

3.2 付款方式：每月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以转帐方式直接转入乙方账户。

五、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原合同执行。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参照原合同执行。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采购监管部门 1 份。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中心
商贸城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9.18

乙方：苏州亿鑫副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9.18